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聯合公告

- (1)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由



- 代表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A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組銷售股份（即247,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0%），總代價為331,274,8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34港元；
- (2) B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組銷售股份（即52,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8%），總代價為70,075,3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34港元；

購股協議乃由要約人、A組賣方及B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99,5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信誠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3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而本聯合公告之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將以購股協議融資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悉數出資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

智略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非執行董事當中，高思詩先生及張琪先生為A組賣方，而山田直樹先生為B組賣方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故此，彼與B組賣方有關連。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而言，彼等並不被視為屬獨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倘完成並未於21日期間內進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向股東（包括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股東）刊發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進行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獲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1,350,1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34港元。購股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賣方：
- (a) A組賣方，即六名個人，彼等合法及實益持有合共247,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0%
 - (b) B組賣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合法及實益持有52,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8%

買方：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購股協議之主體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共同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99,5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401,350,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4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通過關於（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主體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及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其後於完成日期維持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四個聯交所交易日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有關購股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 (b) 要約人已取得批准簽立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之董事會批准以及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或監管批准；
- (c) B組賣方已取得批准簽立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之董事會批准以及完成買賣B組銷售股份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或監管批准；

- (d) 賣方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且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履行所有彼等各自之承諾及協議；
- (f) 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於完成前概無頒佈或作出命令或判決（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致使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不合法或另行被禁止或受限制或局限；
- (g) A組賣方已取得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所需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有關買賣銷售股份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銀行取得有關購股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及
- (h) 賣方或本集團並無自相關銀行接獲函件或書面或口頭通知，表示彼等決定或有意或表明彼等將會反對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賣方及要約人將共同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要約人將促使達成上述條件(b)；B組賣方將促使達成上述條件(c)至(f)（以適用於B組賣方者為限）；及A組賣方將促使達成上述條件(d)至(h)（以適用於A組賣方者為限）。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c)至(h)。賣方可共同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b)（為免生疑問，就有關條件(b)而言，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毋須政府及／或監管批准）。概無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a)。

倘(1)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但要約人未能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或(2)上述條件(b)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要約人之律師須於(I)完成應已進行但因要約人未能完成而無法進行當日或(II)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轉賬予A組賣方，而於A組賣方收取按金後，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任何銷售股份之義務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有任何進一步義務、尋求特定履行購股協議之權利或對購股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其他權利或責任，惟與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文者則除外，除此以外，終止將不會影響賣方當時之應有權利（包括有關引致終止之要約人之任何違約（如有）及要約人之任何其他先前違約之損害賠償之權利）。

倘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但任何A組賣方及／或B組賣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彼等各自之銷售股份，則要約人之律師須於完成應已進行但因A組賣方及／或B組賣方未能完成而無法進行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轉賬至要約人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指定賬戶。於有關按金獲悉數退還後，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義務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與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文者則除外），除此以外，終止將不會影響要約人當時之應有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引致終止之賣方之任何違約（如有）及賣方之任何其他先前違約之損害賠償之權利）。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包括並未達成上述條件(b)或要約人採取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未獲A組賣方及／或B組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要約人之律師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轉賬予要約人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指定賬戶，而於有關按金獲悉數退還後，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任何銷售股份之義務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有任何進一步義務、尋求特定履約之權利或對購股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其他權利或責任，惟與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區及程序代理有關之條文者則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b)、(c)及(g)已獲達成。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99,5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信誠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3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價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達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而本聯合公告之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組賣方及B組賣方於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及 建議將予出售 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概約持股量 (附註4)
A組賣方		
高思詩 (附註1)	166,740,000	38.51%
程秀太	33,324,000	7.70%
胡文波	15,026,000	3.47%
高岩緒 (附註2)	14,310,000	3.31%
康培強	8,910,000	2.06%
張琪 (附註3)	8,910,000	2.06%
B組賣方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	52,295,000	12.08%
總計	299,515,000	69.18%

附註：

1. 高思詩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高岩緒為執行董事。
3. 張琪為非執行董事。
4.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2港元折讓約44.63%；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8港元折讓約43.7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9港元折讓約43.93%；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9港元折讓約38.81%；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650,430,000元（相當於約734,99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32,94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1.1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每股股份2.4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12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580,150,32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價值為178,800,22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133,433,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令要約悉數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178,800,22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購股協議融資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悉數出資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

智略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印花稅及轉讓費用（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代理或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或可能載於綜合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出。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智略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將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有關，並將受香港及新加坡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所規限。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倘任何海外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本聯合公告之副本將於SGXNET（新加坡交易所網絡）刊登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可供查閱，而要約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26,448	1,262,785
除稅前（虧損）／盈利	(20,743)	9,796
年度（虧損）	(26,005)	7,54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44,138	650,43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寧夏天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東菊鳳女士（「東女士」）及朱鳳蓮女士（「朱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約99.62%、0.19%及0.19%權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賈先生之侄女賈彥女士。賈先生之配偶東女士為寧夏天元之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監事。朱女士為賈先生之業務夥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女士及朱女士概無於寧夏天元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賈先生有任何關係。

寧夏天元之主要業務為錳礦物及其他金屬礦石加工以及電解錳及其他加工金屬礦石銷售。寧夏天元為跨區及多行業之私人企業，並為全球最大電解錳金屬生產商。多年來，在中國之區、市及省地方政府以及相關部門之支持下，寧夏天元有意建立其品牌，並致力達至具國際競爭力之錳生產商之戰略目標。

寧夏天元之電解錳金屬年產能為500,000噸、鉻鐵礦金屬年產能為300,000噸、硫酸年產能為200,000噸、水泥年產能為2,000,000噸、修復二氧化錳年產能為800,000噸及經處理無害錳金屬殘留物年產能為2,000,000噸。寧夏天元於中國企業聯合會發佈之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37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人民幣32,600,000,000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其後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能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A組賣方				
高思詩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166,740,000	38.51	—	—
程秀太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33,324,000	7.70	—	—
胡文波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15,026,000	3.47	—	—
高岩緒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14,310,000	3.31	—	—
康培強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8,910,000	2.06	—	—
張琪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8,910,000	2.06	—	—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組賣方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295,000	12.08	—	—
小計	299,515,000	69.18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99,515,000	69.18
獨立股東	133,433,000	30.82	133,433,000	30.82
總計	<u>432,948,000</u>	<u>100</u>	<u>432,948,000</u>	<u>100</u>

附註：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項下之安排，倘要約人提取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以悉數償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則要約人須以信誠證券為受益人抵押所有銷售股份及與本公司無關之其他證券（「抵押股份」）。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投票權於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前有所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強制執行任何相關抵押之可能性屬低。抵押股份將於緊隨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以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後發放予要約人。

賣方、要約人及賈先生確認：

- (i) 除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本集團之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除執行董事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雄先生外，有關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詩雲先生及余仲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函件（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最早日期之日期開始生效），將於完成後送達要約人。

要約人建議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建議將委任羅貞伍先生、董雨桐女士及王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上述獲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被提名人之履歷詳情。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告：

羅貞伍先生

羅貞伍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北京大學修讀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中級會計師資格。

羅先生曾擔任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之外派財務經理及地區財務董事、北京錦泰遠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及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雨桐女士

董雨桐女士，25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北京城市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專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悉尼大學商業（財務）碩士。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之證券從業員資格考試（證券市場基礎知識及發行及包銷證券）。董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之基金從業員資格考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基金法律及法規、專業操守及行業準則及慣例）。董女士現時擔任天元弘盛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沅先生

王沅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中鋼集團公司認可之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曾擔任化工部重型機械公司之財務部會計師、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之主任科員及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寧夏天元之董事會主席助理，負責監察該集團於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及其他城市之地區辦事處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宋學軍先生

宋學軍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徐州醫科大學，取得醫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同一大學取得醫科碩士學位，專修麻醉科。彼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自中國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專修神經生物學。

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帕克大學任職高級科學家／助理教授及神經生物學實驗室之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高級科學家／副教授、基礎科學研究所所長及帕克研究所副所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教授、基礎科學研究所所長及帕克研究所之副所長。彼現時於南方科技大學任職教授、博士生導師、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委員及疼痛醫學中心主管，並於北京大學任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盧志文先生

盧志文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淮陰師範學院（前稱淮陰師範專科學校），專修化學。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入讀及畢業於中國教育部轄下之中學校長培訓中心舉辦之全國中小學千名骨幹校長研修班。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於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先生曾擔任中國教育學會教育管理分會第六屆理事會成員、北川中學課改研發中心榮譽監事、江蘇昌明教育基金會理事長、江蘇省寶應中學校長。彼現時任職翔宇教育集團之總校長及溫州翔宇中學之校長。彼亦擔任中國陶行知研究會常務理事、中華燈謎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浙江省溫州民辦教育研究院院長及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同意促使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要約人可能提名之該等人士為新任董事，有關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之有關日期之日期起生效。建議其他新任董事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變動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彼等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於有關情況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亦可能被暫停。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非執行董事當中，高思詩先生及張琪先生為A組賣方，而山田直樹先生為B組賣方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故此，彼與B組賣方有關連。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而言，彼等並不被視為屬獨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倘完成並未於21日期間內進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向股東（包括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股東）刊發及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進行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要約人於就A組賣方與要約人訂立之買賣A組銷售股份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後向要約人之律師支付之按金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組銷售股份」	指	即A組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合共247,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0%
「A組賣方」	指	高思詩先生、程秀太先生、胡文波先生、高岩緒先生、康培強先生及張琪先生之統稱
「B組銷售股份」	指	即B組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2,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8%
「B組賣方」	指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5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要約」	指	信誠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	指	信誠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178,800,22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於要約獲接納時撥付應付款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信誠證券」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可能向要約人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銷售股份」	指	A組銷售股份與B組銷售股份之總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融資」	指	信誠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401,350,1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購股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A組賣方及B組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天元鋳業有限公司
賈彥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岩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賈天將先生、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分別持有約99.62%、0.19%及0.19%權益。賈彥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賈天將先生、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